

全市发放犬牌 10752 个 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万余起

安庆拴紧养犬“文明绳”

本报讯 今年是《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一周年。7月7日起，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强化法律法规实施监督，进一步规范养犬管理工作。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一年来，全市发放犬牌 10752 个，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万余起。

养犬管理“回头看”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我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此次执法检查聚焦养犬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落实责任情况；犬只摸排登记、“一站式”服务免疫登记点建设情况，开展犬只免疫和疫病防控工作情况；养犬收留管理，包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留场所及犬尸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从事犬只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情况，对犬只非法交易行为的查处情况等。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也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依法加强养犬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市民养犬行为，保



7月14日，大南门派出所民警在一家宠物店向养犬人普及《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张丽慧 摄

形成工作新格局

犬只管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体现城市文明形象。文明养犬不是个

人小事、私事，而是关系社会治理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的大事。《条例》实施一周年，养犬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落实责任情况咋样？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条例》宣传、养犬登记和免疫管理、犬只收留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新格局。设置养犬管理服务大厅，抽调公安、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人员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市“犬管办”，统筹推进全市养犬管理工作。依托宠物医院在全市建立30个犬只“一站式”服务免疫登记点，开展犬只免疫、登记、芯片植入等“一站式”服务，相继推出网上预约、现场办理、上门服务等模式，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大幅提高办理效率。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申请养犬登记 12631 只，发放犬牌 10752 个，植入芯片 10488 个；全市免疫点共免疫犬只 11798 只（其中城区 9533 只）；城区累计捕捉并收容流浪犬、无主犬 1939 只，累计劝导、纠正市民不文明养犬行为万余起。全市公安机关、城管部门共查处违反《条例》行为 273 起，罚款 1.3 万元。

（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童伴妈妈

7月15日下午，望江县雷池镇雷池村的儿童之家，10余名留守儿童在“童伴妈妈”饶梅芳陪伴下读书、做游戏。

饶梅芳在大学毕业后选择留在家乡发展，2021年志愿成为雷池村的“童伴妈妈”。截至目前，她累计开展特色主题活动 100 余次，惠及留守儿童 2600 余人次，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十佳童伴妈妈”称号。

据悉，望江县雷池镇 12 个村（社区）实现了儿童之家全覆盖，“童伴妈妈”们每周都会依托儿童之家开展特色活动+作业辅导，在暑期陪伴乡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张丽 摄



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为重点

百日攻坚“拧紧”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螺丝”

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 着力打造“平安安庆”

本报讯 自7月13日起，市交通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为重点，集中整治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漏洞、车辆运行过程监督缺失、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缺陷、突发情况应急准备不足等方面，坚决防范遏制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整顿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漏洞方面，行动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风险闭环管控清单；各级交通部门是否清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

备，安全管理员、驾驶员、危险品押运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等情况。

整顿车辆运行过程监督缺失方面，针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接打手机、乘客不系安全带、客车非法营运和异地经营等突出问题，采取多项整顿措施。全面摸排驾驶员交通违法情况，对违法次数多、计分多的驾驶员重点加强教育和监管，对屡教不改的驾驶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重点加强对租赁、承包等车辆的驾驶员摸排管理。

整顿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缺陷

方面，针对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超限超载、超范围运输、非法改装，危货运输车辆乱停乱放，乘客携带危险品上车等问题，彻底清查长期未审验、经检测达不到相应技术等级标准或经营期限届满的车辆，依法注销经营手续；加大轮胎爆破、转向失灵、电机失控、刹车失效等关键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严禁未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逾期未检测或虚假检测的罐车运输危险货物；加大科技治超、跨部门联合治超、跨区域联动治超力度，严厉打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等。

整顿突发情况应急准备不足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恶劣天气应对情况，企业应密切关注运营线路通行条

件，提醒驾驶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果不能确保安全运营要及时停业、停运、停工等；企业在整顿期间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检查客运企业是否关心关爱客运驾驶员身心健康、严格落实健康体检制度等。

行动将视情况对重点企业开展“回头看”，推动隐患问题彻底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为不再重复反弹、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方式推动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依规核减经营范围或吊销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件。

（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吴苗红）

环卫部门多举措应对高温天气 让城市美容师解暑有“凉”方

本报讯 7月13日，记者从市环卫处了解到，市环卫部门多举措应对高温天气，保持城市干净卫生，保障夏季环卫一线作业人员身心健康。

环卫部门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将早晨人工保洁作业时间适当提前，避开高温时段。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环卫一线作业人员发放高温补贴和防暑降温药品。安排专人对工人高温天气作业情况进行全天巡查，防止发生环卫一线作业人员中暑等意外情

况。此外，还加强对环卫工人防暑降温知识教育培训，增强环卫工人自我防范意识，避免和减少高温作业造成的危害。对身体感觉不适或有中暑征兆的环卫工人，及时帮扶救助或送到医院救治。

（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通讯员 何学梅）

夏日民生

散装食品销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7月份，我市开展散装食品销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对象为全市散装食品经营者，聚焦农贸（批发）市场、商超、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食杂店等重点区域和场所。

整治内容包括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台账登记、统一销售标识、规范贮存管理、规范销售管理“六个方面”。要求散装食品经营者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亮证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销售的散装食品应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留存经营凭证，建立记录齐全的进货查验台账，严禁经营假冒伪劣、有害有毒、过期变

质、“三无食品”；销售的散装食品外包装应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销售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应有防尘材料遮盖并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使用的容器和材料必须为食品级，且与个人生活空间做到有效隔离，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完善基本防护设施，确保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不被消费者直接接触及，严禁售卖过期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对拆包零卖的全部纳入散装食品销售监管，二次加工食品保质期需按首次生产加工日期标注。

（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姚天理）

社区干部包保水库当家塘 “严”防溺水水守“未”成长

本报讯 7月15日，怀宁县雷埠乡李店社区干部郝竹兴在虎山水库开展防溺水巡查，对松动的警示标牌、警戒标语进行加固。同时向在场的青少年宣讲防溺水安全知识，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看护好自己的孩子，预防溺水事件的发生。

“我们社区范围内有1座水库和20口当家塘，全部落实了包保责任人。我们还建立社区干部防溺水包保清单，建立一支5人组成的防溺水巡逻队和一支16人组成的防溺水救援队。”李店社区党总支书记陈明华

介绍道。

为确保辖区青少年愉快、安全度过暑期，李店社区通过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开群众会等形式抓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对辖区内危险路段及水域进行安全排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危险路段和可能发生溺水事件的塘、库等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防护设施。同时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机制，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严防溺水事件发生。

（通讯员 檀志扬 殷俊）

迎江法院“单轨制”审结首例刑事案件 庭审活动仅耗时9分钟

本报讯 迎江区人民法院日前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了焦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并当庭宣判，该案系迎江区人民法院首例采取“单轨制”办理的刑事案件。

“单轨制”办案是指依托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即“206系统”，实现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法院审理判决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公、检、法、司四机关法律文书跨部门线上一键送达，改变了以往

纸质材料线下跑，电子材料线上移的“双轨制”办案模式，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法院借助电子质证系统，大幅缩短了庭审时间，提高了庭审效率。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2天，整个庭审活动仅耗时9分钟，全案相关证据、起诉材料均通过网上“单轨制”运行，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



7月15日，位于大观区的安庆大森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青年技术人员正在进行雕刻技能交流比赛。近年来，该企业通过打造品牌、技能竞赛、技术创新等手段提升产品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项顺平 摄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不断调整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使之更好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文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从机构职责上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这次机构改革，设立新的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组建新的党中央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在重要领域设立新的党中央派出机关，就是为了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党

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在金融管理体制、科技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等方面对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作了比较合理的设计和安排。这些调整是在分析我们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解决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确保机构改革方案贯彻落实不打折、不变形、不走样，特别是要严格依据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和执行部门“三定”规定。

文章指出，搞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

工作至关重要。要继续运用好坚持党对机构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坚持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中央和地方一盘棋、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等宝贵经验，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一要加大统的力度。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设立协调机制。二要坚持稳的基调。这次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较多、触及的问题较

深，要谋定而后动。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在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上要有有机衔接、有序推进。三要做好人的工作。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和个人进退留转，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四要执行严的纪律。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自觉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人员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五要做到于法有据。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机构改革，立法机构要统筹做好相关立改废释工作。